

附表：相關法規

所得稅法

第 24 條第 1 項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

第 83 條

- (第1項)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 (第2項) ……
- (第3項) 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但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通知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而未依限期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法辦理。

第 110 條第 1 項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 81 條第 1 項

本法第八十三條所稱之帳簿文據，其關係所得額之一部或關係課稅年度中某一期間之所得額，而納稅義務人未能提示者，稽徵機關得就該部分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 103 條第 2 款第 4 目

其他費用或損失：

…

二、下列其他費用或損失，可核實認定：

… . . .

(四) 竊盜損失無法追回，經提出損失清單及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者，其未受有保險賠償部分。
……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所	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 二、漏稅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 ……	處所漏稅額○・八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者，處所漏稅額○・七倍之罰鍰，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漏稅額○・六倍之罰鍰： 一、查獲之日前五年內未曾查獲有本條文第一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或查獲之日前五年內經查獲有本條文第一項漏報或短報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未經裁處罰鍰。 二、……
---------------------	---	--------------------------------------	--